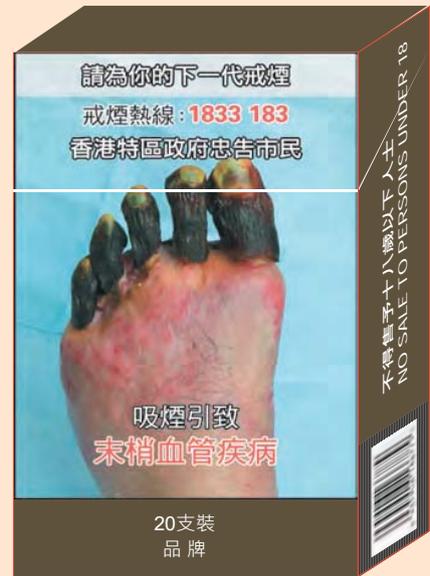


「全煙害警示包裝」資料概覽

甚麼是「全煙害警示包裝」？

- 「全煙害警示包裝」(Plain packaging) 亦稱「平裝」或「標準化包裝」
- 規定所有煙草產品必須以統一標準包裝，並不能展示商標、圖案及標誌
- 品牌名稱只可以指定顏色、字體和位置顯示在煙包上

模擬圖片



實施的理據

- 研究證實煙害圖象警示可以有效減低吸煙的吸引力，提高戒煙意欲及預防青少年開始吸煙。將圖象警示面積擴大可以教育和提高吸煙人士及市民認識吸煙對健康的禍害。
- 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則可進一步減弱煙草產品的吸引力，增加對吸煙禍害的認識及減少對煙草的需求。同時更可限制煙草商利用煙包作宣傳推廣，防止以亮麗設計吸引和誤導青少年，減低煙草品牌對吸煙人士的影響力。

澳洲經驗證實成效顯著

- 澳洲於 2012 年 12 月起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14 歲及以上人士的吸煙比率由 19.6% 下降至 2015 年 9 月的 17.4%，當中 0.55% 歸功於「全煙害警示包裝」，證實其有效推動戒煙和預防吸煙 / 復吸。
- 澳洲維多利亞省癌症協會的研究顯示，吸食「全煙害警示包裝」煙草產品的人士會有較高的戒煙意欲，覺得煙草質量變差、對煙草產品的滿意度較低、戒煙在生活上有較優先的次序。
- 澳洲吸煙人士購買煙草產品的途徑，在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前後幾乎沒有任何改變，職員在售賣捲煙時辨認和找出煙包所需的時間，在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兩個月後亦沒增加，因此未見對小商舖的生意造成影響。

- 根據澳洲官方數據，政府緝獲的走私煙自 2007 年以來一直沒有明顯變化，而在「全煙害警示包裝」實施後 (2013—14 年) 更加比之前若干年 (2012—13 年、2009—10 年、2007—08 年) 的數字為低。多項調查同時發現，購買和使用走私煙的人士的比例，在 2013 年錄得跌幅，證明煙草商指「全煙害警示包裝」會加劇走私煙問題，是為誤導不實。
- 縱使煙草業意圖利用法律程序威嚇及阻礙政府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但澳洲最高法院、國際機構常設仲裁法院及世界貿易組織經已駁回煙草商的訴訟及仲裁申請。另外，倫敦高等法院亦已駁回煙草業提出對英國政府推行「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訴訟申請。



「全煙害警示包裝」規定所有煙草產品不能展示商標、圖案及標誌，品牌名稱只可以指定顏色、字體和位置顯示在煙包上，並加上戒煙熱線。

世衛建議 屬全球控煙趨勢

- 在第十六屆世界煙草與健康會議上，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陳馮富珍博士特別指出「全煙害警示包裝」的控煙成效，鼓勵其他國家推行「全煙害警示包裝」或擴大圖象警示至煙包面積 85%。
- 世界衛生組織更以「全煙害警示包裝」作為 2016 年世界無煙日的主題，呼籲所有國家為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作準備。
- 自澳洲於 2012 年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後，越來越多國家仿效，歐盟更已制定推行「全煙害警示包裝」的指令。

- 另一方面，亦有更多國家已經擴大或考慮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例如尼泊爾 (90%)、瓦努阿圖 (90%)、印度 (85%)、泰國 (85%) 及烏拉圭 (80%)。
- 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通過擴大煙包上煙害圖象警示的面積至 85%，圖象樣式由 6 款增至 12 款，並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全面生效。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於未來數年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以進一步防止利用煙包作為宣傳推廣。

已實施 / 即將實施的國家

澳洲(2012); 法國、英國、匈牙利(2016); 愛爾蘭及挪威(2017); 新西蘭(2018); 歐盟、烏拉圭、泰國(2019); 斯洛文尼亞(2020)

正審議法案或考慮實施的國家

比利時、加拿大、芬蘭、尼泊爾、羅馬尼亞、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瑞典



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可限制煙草商利用煙包作宣傳推廣，防止以亮麗設計吸引和誤導青少年，減低煙草品牌對吸煙人士的影響力。

2019 年 1 月版

